

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

2017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公司 2017 年度预计亏损约 4,670.98 万元。
- 公司本次业绩预亏主要原因是：浙江天油能源设备有限公司与本公司、江苏永禄粮油有限公司票据追索权纠纷一案，影响利润金额为-2,230.64 万元；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山西金正光学科技有限公司（本公司持有其 65%股权）名下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被法院拍卖一事，影响合并报表金额为-383.39 万元。
-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事项后，公司业绩预计亏损 2,483.40 万元。

一、本期业绩预告情况

1、业绩预告期间

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。

2、业绩预告情况

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，预计 2017 年年度经营业绩与上年同期相

比，将出现亏损，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-4,670.98 万元。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-2,483.40 万元。

二、上年同期业绩情况

1、2016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：-919.45 万元。

2、2016 年度每股收益为：0.07 元。

三、本期业绩预亏的主要原因

公司本次业绩预亏的主要原因是：（1）因浙江天油能源设备有限公司与本公司、江苏永禄粮油有限公司票据追索权纠纷一案（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3 日披露的临 2017-035 号公告）所致，影响金额为-2,230.64 万；（2）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山西金正光学科技有限公司（本公司持有其 65%股权）名下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被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拍卖（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0 日披露的临 2017-086 号公告）所致，影响合并报表金额为-383.39 万元。

四、风险提示

1、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3 月 28 日起已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“其他风险警示”（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25 日披露的临 2017—020 号公告）。

2、公司不存在影响 2017 年度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。

3、本公告披露的 2017 年业绩预亏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，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 2017 年年报为准（公司预计 2017 年年度报告披露日为 2018 年 4 月 28 日）。

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、上海证券报、证券时报发布的公告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查阅公司所发布的公告，理性分析，谨慎判断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